

# 安全路上您我同行

文/護理部 陳鈺如 督導

臨床實務者相信對評鑑的準備都不陌生，特別是對每一項條文的解讀都要做到巨細靡遺的境界，在今年有一項重點條文，是因應醫療法第56條第2項所規定「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，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，應自民國101年起5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」，看到這樣的規定真是開心，更叫人不由自主地回憶起20年前的一段往事。

當時的我是一位滿懷大志，初進護理職場的新進護理人員，在那時對醫療工作環境安全並沒有那般重視，我的服務單位為腸胃科急症觀察室，每天照護的對象不是解黑便、就是吐鮮血、要不就是叫也叫不醒的肝昏迷病人，可想而知照護環境之惡劣，這些都還不算什麼，若您夠幸運，還可能照護到猛爆性肝炎病人，此類病人病程進展為初來時大吼大叫，拼命掙扎，得五花大綁伺候，接下來，病人深度昏迷，口吐穢氣(氨氣味道)，所以得全副武裝備戰(加戴口罩)才有辦法支撐一整天的工作，想想真的是相當辛苦，從照護前的萬全準備，到照護過程中的戰戰兢兢真的是舉步維艱，其中要特別注意

的還包括：所有侵入性的處置一定要小心處理，因為猛爆性肝炎是經由血液接觸感染，因此不得不小心。

猶記得那是一個極為不平靜的小夜班，我們連接了3床因病情惡化轉入的病人後，緊接著又有一位疑似猛爆性肝炎、意識混亂的病人即將由急診進住，好巧不巧的，那便是我的病人，他是一位年輕身材魁梧的男性病人，在一連串處置後，我要幫病人執行抽血，雖然當時病人已被五花大綁(約束)，沒想到厄運仍然發生了，就在我要拔針的那一剎那，那位年輕有力的病人用力一揮，說時遲那時快，那支抽血的針就刺到我的手背上，「天啊！」當時我大叫一聲，學姊一窩蜂跑來看，我顧不及說明，眼淚早已不聽使喚的直流而下，心想完了，學姊千交代萬交代，而我還是不小心的被針扎了，接下來一連串針扎即刻處理，傷口擠血、大量清水沖洗、包紮傷口、被抽血、打免疫球蛋白及寫報告等，就在學姊的協助下一一完成。

記得那天晚上下班後，我失眠了，內心恐慌到極點，一連串可怕的聯想一幕幕呈現，等不及天亮，我就泣不成聲地打電話給

遠在他鄉的媽媽，只記得她在電話的那頭不斷的安慰我，「不會有事的，我是天天幫助別人的白衣天使，觀世音菩薩一定會保佑我的」，即便如此，我記得當時的我有近一個月的時間上班的心情都是沈重的。尤其每天看到那個病人內心都氣得要死，我的心情更隨著病人病情的變化而起伏。好在我母親真的說對了，我的檢驗報告在追蹤數次後都正常。

當然在那次事件後，針對猛爆性肝炎的病人所有的處置，都需要有其他人協助，特別是在人員的防護上，要求一律加強安全防護，特別是執行侵入性處置時，一律須戴雙層手套。同時也因當時單位護理長的反應，更建立起護理主管對護理人員職場安全的重視，及加強護理人員的工作關懷。

記得那次的事件至少折騰了我半年的時間，一切的陰霾才真正離我而去。真是一次難忘的事件，直至今我仍警惕在心，也不忘時時提醒自己及臨床工作人員，尤其是剛進職場的新進護理人員。

所以一聽到有新增定的醫療法，規範應

有安全輔助針具使用率，真叫人開心，在強調病人安全的現今醫療環境，總算醫療職場的安全議題也同時被重視了，特別是評鑑條文中要達到「A」，其相關單位(急診、急救室、加護病房、手術室、透析照護、愛滋病房、感染科病房及高危險群病人，如：B型肝炎等)，安全針具的使用比率須達60%，這對從事醫療工作的我們又多了一層的保障。就目前身為主管的我，意義更是重大，除了大力宣導相關單位應配合執行外，也以自己切身經驗告訴臨床學弟妹，我們的工作危機重重，應時時小心，隨時留意，多一層保護，則是多一層保障，在照護好病人前，須懂得如何保護自己不被傷害。

在現今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時代，提供給病人更高品質的照護是身為每位醫療照護者的責任，這與營造卓越安全的工作環境同等重要，因為有健康的醫護人員，才有能力照護更多的病人，才能提供高品質的服務，因此雖然此項規定是一個遲來的正義，但仍是值得叫人賀喜及令人振奮的消息。